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019) 国测 字第 (B060) 号

建设单位：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 夏嘉良

填表人: 陆军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57445888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袋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3000	7200	10800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3000	7200	1080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RTO 设备 A 设计、施工单位	德国杜尔公司				
RTO 设备 B 设计、施工单位	上海特朋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00 万元	比例	90%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00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8)《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15)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p> <p>(16) 《关于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399号)；</p> <p>(17)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氨氮、TP、悬浮物、COD 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清下水执行环评中提及的江苏省相关环保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09 1425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td> <td rowspan="2">环评中提及的江苏省相关环保要求</td> </tr> <tr> <td>CO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COD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TP	8	悬浮物	40	环评中提及的江苏省相关环保要求	COD	40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COD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TP	8																			
悬浮物	40	环评中提及的江苏省相关环保要求																		
COD	40																			

2、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表 5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厂界外 mg/m ³	
VOCs	50	30	11.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18	2.6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项目概况: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原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21 号(该地址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张浦彩印厂,两个工厂同属于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苏环建(2003)415 号)。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各种规格的塑料彩印袋、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前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为直排,为了达到最新的环保要求,对厂区的印刷机和复合机等设备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提高产能,技改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技改后全厂的产能增加到 21000t/a(塑料薄膜/袋 3000t/a,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t/a,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t/a),全厂实现增产同时减污。全厂员工 230 人,生产根据定单调整,正常的生产制度为: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对其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6 年 9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关于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399 号)。

企业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拟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当 5 台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开机运行时,2 台 RTO 装置同时运行。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为桃源路,路对面为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和安威精密有限公司,南为垞坵路,路对面为三泰科技集团和台海精密制造,西为长江南路,路对面为河道和工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该距离内无敏感点。具体情况详见图 2-1、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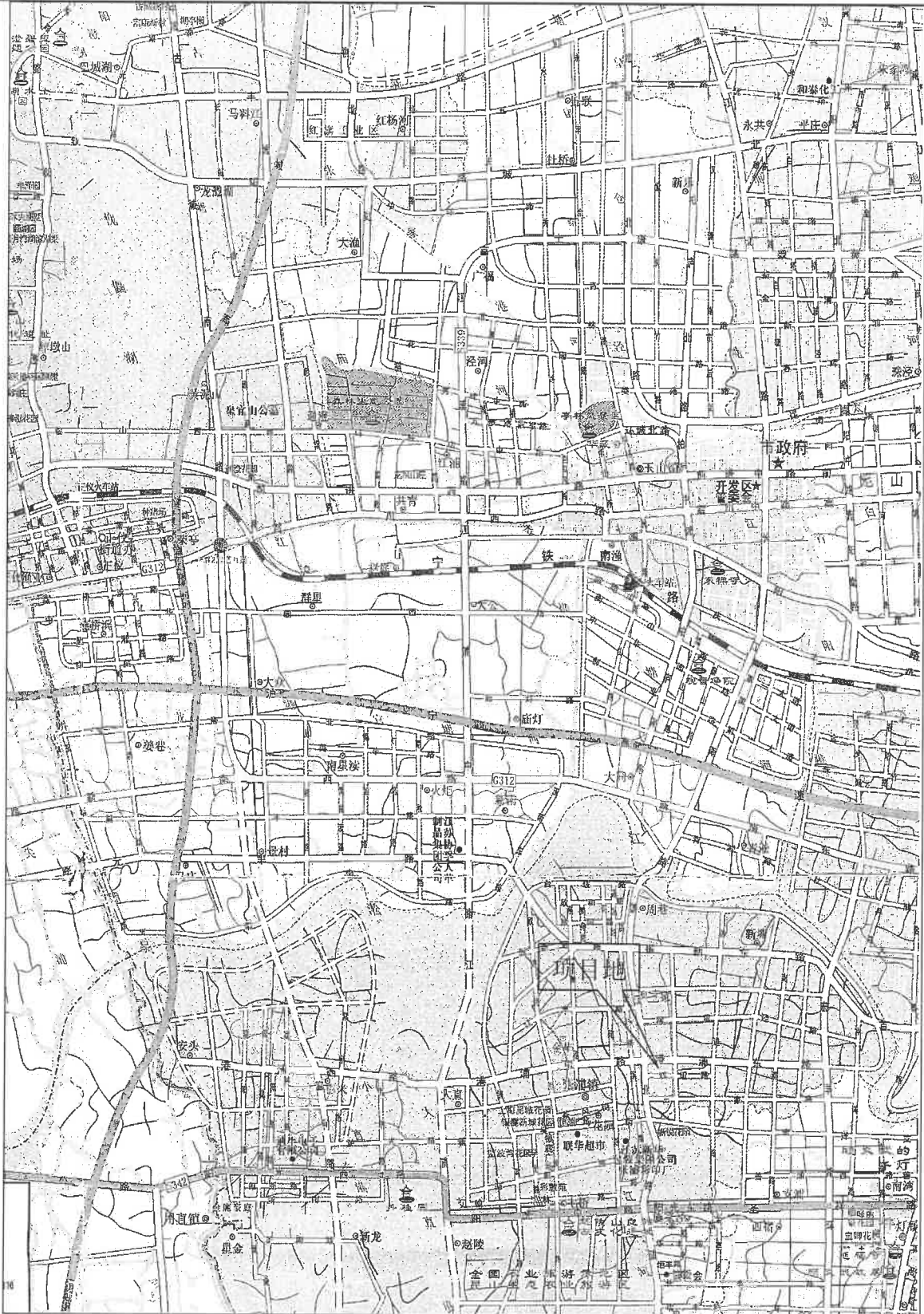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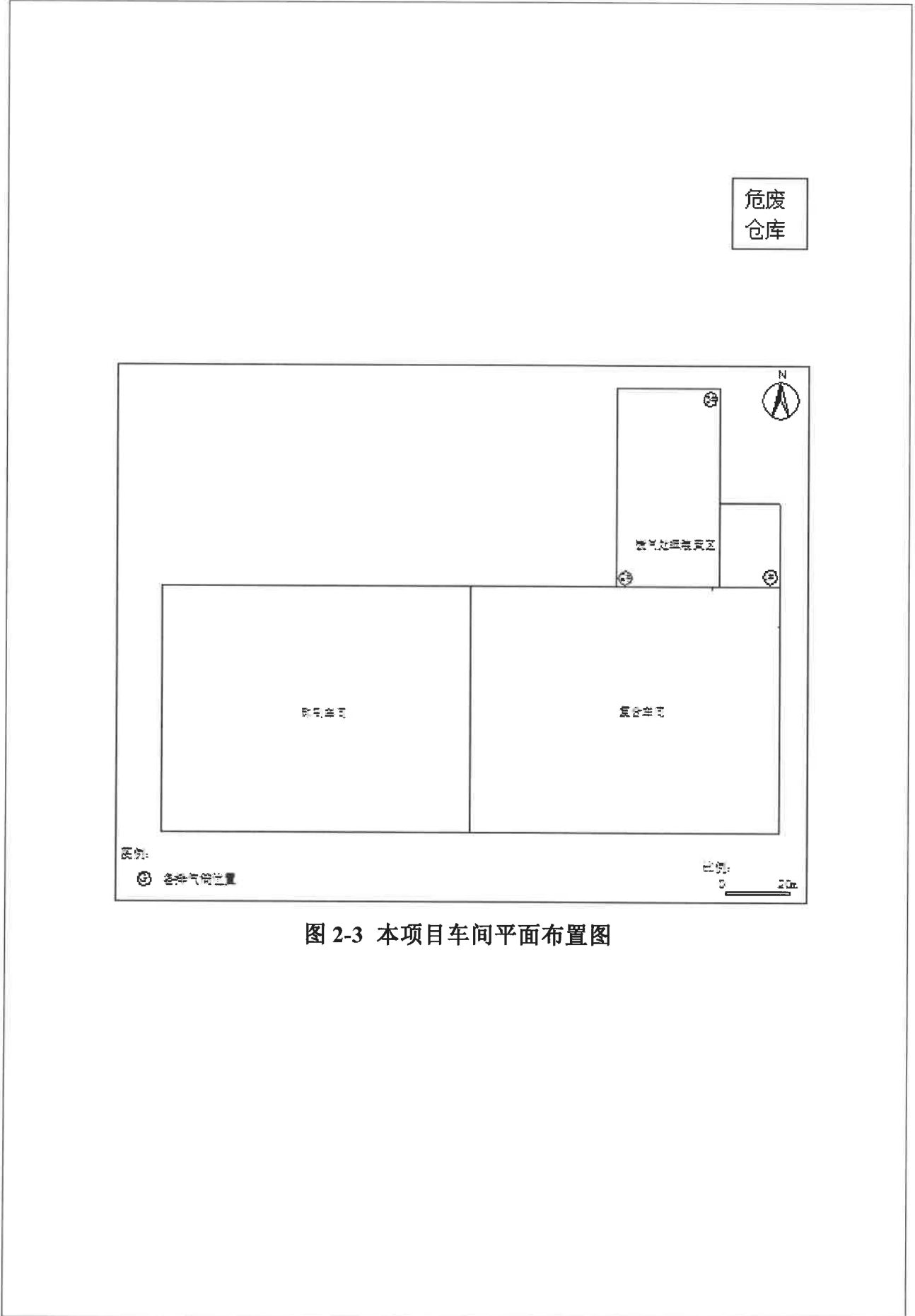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公辅工程统计: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厂区建筑面积 34150.42m ²	厂区建筑面积约 34150.4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6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清下水 10600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下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热	废气焚烧处理设备产生的热量供热, 不足部分由中盐管道蒸汽提供, 年用蒸汽约 10000t/a	全部由中盐管道蒸汽提供, 约 30000t/a
	供电	475 万度	市政供电, 用电约 2600 万度
	绿化	/	依托原有
	办公室	/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线采用闭风循环系统, 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2 套沸石转轮浓缩, 洁净气体分别经过 2#排气筒 (30m) 和 3#排气筒 (35m) 外排, 浓缩后的废气分别进入 1 套 RTO+催化设备 (共 2 套) 处理后经相应的 2#和 3#排气筒外排。	3 条印刷线废气采用减风浓缩, 5 条印刷和复合第二、三段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2 套沸石转轮浓缩, 洁净气体分别经过 1#排气筒 (18m) 和 3#排气筒 (30m) 外排, 浓缩后的废气分别进入 1 套 RTO (共 2 套) 处理后经相应的 2# (30m) 和 3#排气筒外排。
		复合机第一段干燥排气浓度较高, 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的工艺进行处理, 废气经过 1#排气筒 (35m) 外排。复合机的二、三段的干燥排风因浓度低, 经过沸石转轮回收装置进行浓缩, 洁净气体经过 1#排气筒外排, 浓缩后的废气和 3 条印刷线浓缩后的废气一起进入 RTO+催化设备 (B) 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第一段干燥排气浓度较高, 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的工艺进行处理, 再进入 RTO 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排放。复合机的二、三段的干燥排风因浓度低, 经过沸石转轮装置进行浓缩, 洁净气体经过 1#排气筒 (18m) 外排, 浓缩后的废气和 3 条印刷线浓缩后的废气一起进入 RTO 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清下水 10600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下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	一定区域	8m ²
	危险废物	一定区域	5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区	一定区域	用于贮存原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全厂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1	EVOH 塑料粒子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610	610	/
2	EVA 塑料粒子 (酸酐改性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100	1100	/
3	PA 尼龙树脂	810	810	/
4	BOPET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3960	3960	/
5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3960	3960	/
6	LDPE (低密度聚乙烯薄膜)	3564	3564	/
7	VMCPP (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薄膜)	900	900	/
8	VMPET (真空镀铝流延聚乙烯薄膜)	1080	1080	/
9	铝箔 (AL)	1584	1584	/
10	CPP (流延聚丙烯薄膜)	792	792	/
11	ONY (尼龙薄膜)	594	594	/
12	醇型无苯无酮水溶性油墨	500	500	/
13	醇型无苯无酮水溶性油墨	960	960	/
14	无苯无酮油墨	960	960	/
15	水性食品包装用胶粘剂	400	400	/
16	食品级包装用胶粘剂	1000	1000	/
17	稀释剂乙酸乙酯	640	640	/
18	稀释剂乙醇	355	355	/
19	无溶剂胶粘剂	2000	2000	/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变动影响分析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富士印刷机 (日本)	3	3	3	0	/
2	印刷机 (国产)	3	3	3	0	/
3	W&H 色印刷机 (德国)	2	2	2	0	/
4	复合机 (日本)	3	3	3	0	/
5	MB 复合机 (意大利)	1	1	1	0	/
6	复合机 (台湾)	1	1	1	0	/
7	无溶剂复合机 (西班牙)	1	1	1	0	/
8	复合机 (国产)	1	1	1	0	/
9	多功能吹塑机	5	5	5	0	/
10	分切机	10	16	16	+6	均为辅助设备
11	检品机	8	14	14	+6	
12	多功能制袋机	36	37	37	+1	/
13	清洗溶剂回收机	1	1	1	0	/
14	复卷机	0	6	6	+6	后端包装成型设备, 无产污
15	液压冲模机	0	3	3	+3	
16	压纹机	0	2	2	+2	
17	压纹绕卷机	0	16	16	+16	
18	兰膜绕卷机	0	6	6	+6	
29	MDO 拉伸机	0	1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印刷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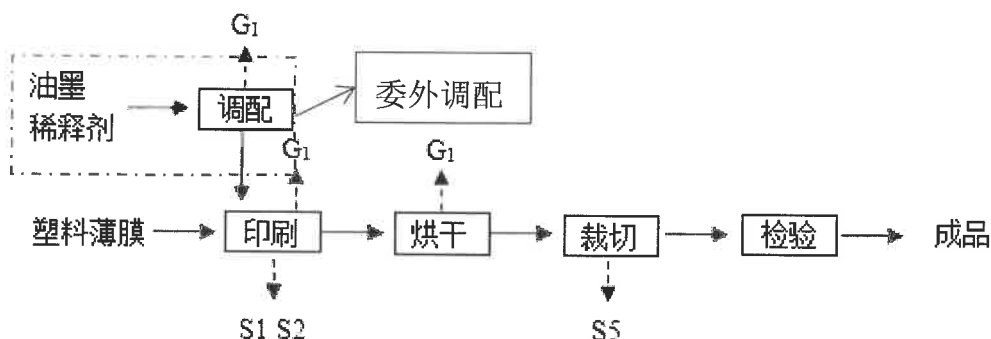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水性油墨进厂后直接使用，油墨使用前加入稀释剂进行调配（由同属于一家集团所属公司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调配），油墨和稀释剂调配比例约 1:1，调配好后进行印刷，根据生产需要选择油墨和印刷设备，印刷后烘干得到成品。烘干热量由中盐集团的管道蒸汽间接加热。

之后将未印刷到的边角料裁切，经过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2、复合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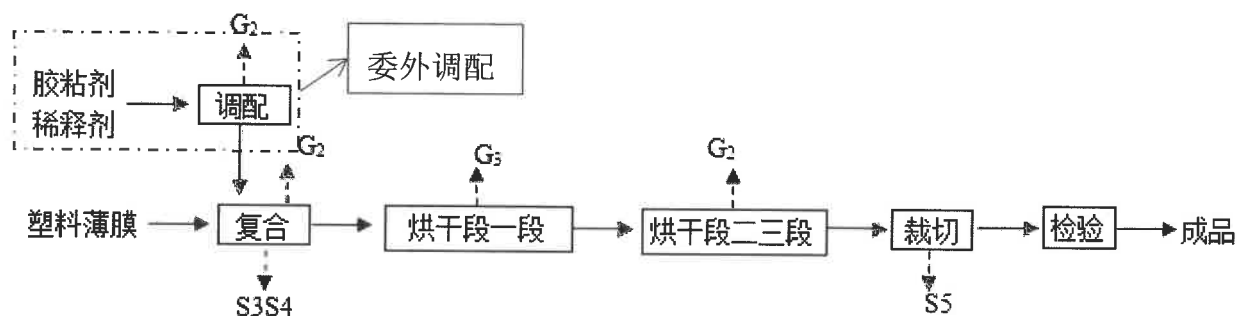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水性胶粘剂进厂后直接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前加入稀释剂进行调配（由同属于一家集团所属公司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调配），胶粘剂稀释剂调配比例约 1:1，调配好后进行复合，复合后进行烘干，得到成品。烘干所需热量由中盐集团的管道蒸汽间接加热。

之后将边角料裁切（未沾到胶粘剂），经过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根据《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公司的建设项目有所变动,但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补充设备为后端包装成型设备(复卷机、液压冲模机、压纹机、压纹绕卷机、兰膜绕卷机、MDO 拉伸机),均无产污情况。根据变动影响分析表明,未新增污染因子,并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略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不变。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补充设备为后端包装成型设备(复卷机、液压冲模机、压纹机、压纹绕卷机、兰膜绕卷机、MDO 拉伸机),均无产污情况。根据变动影响分析表明,未新增污染因子,并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3 条印刷线废气由转轮浓缩改为减风浓缩；复合机第一段干燥排气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的工艺进行处理，再进入 RTO 处理后经过 2# 排气筒排放，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VOCs，现实际废气流向如下：

3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减风浓缩进行处理，浓缩后的废气经过 RTO+催化设备（B）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外排。

5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b）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3#排气筒外排，浓缩后的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A）系统处理后经过 3#排气筒外排。

复合机第一段干燥 VOCs 排气浓度较高，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溶剂进行回收后，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B）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外排。

复合机的二、三段的干燥 VOCs 排风因浓度低，采用沸石转轮浓缩（a）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1#排气筒外排，浓缩后的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B）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复合后第一段烘干废气	复合及第二、三段烘干、设备清洗废气转轮浓缩后洁净废气	直接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及第二、三段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2#排气筒	3 台印刷机印刷废气	3 台印刷机印刷减风浓缩后进入 RTO+催化（B）处理的废气	RTO 焚烧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印刷机印刷浓缩后进入 RTO+催化（B）处理的废气	复合后第一段烘干废气（经冷凝回收后）	
		复合及第二、三段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浓缩后进入 RTO+催化（B）处理的废气	复合及第二、三段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浓缩后进入 RTO+催化（B）处理的废气	
	3#排气筒	5 台印刷机印刷废气	5 台印刷机印刷废气	RTO 焚烧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5 台印刷机印刷浓缩后进入 RTO 焚烧（A）废气		5 台印刷机印刷浓缩后进入 RTO 焚烧（A）废气		
无组织废气		擦拭、保养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擦拭、保养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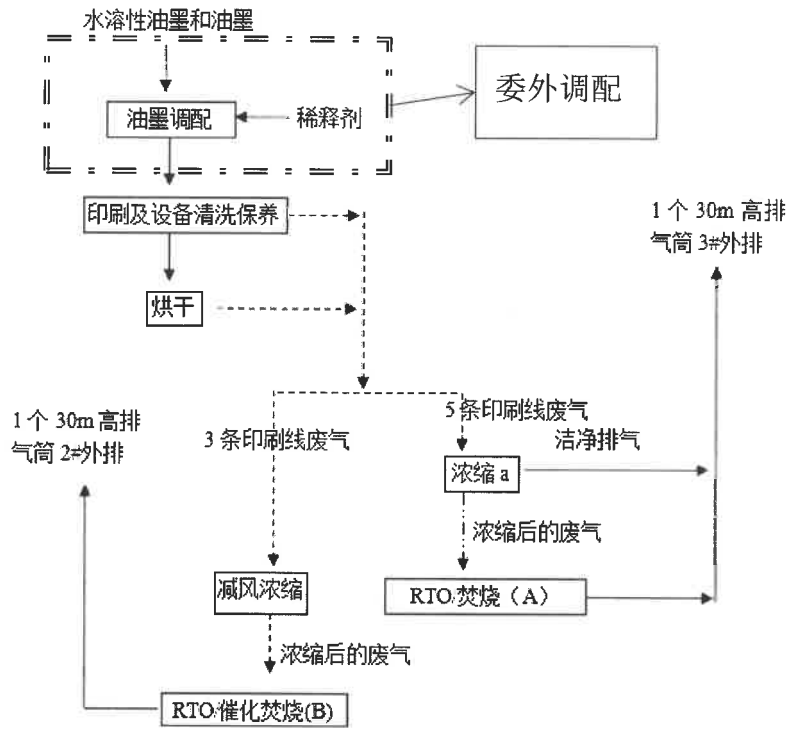


图 3-1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复合工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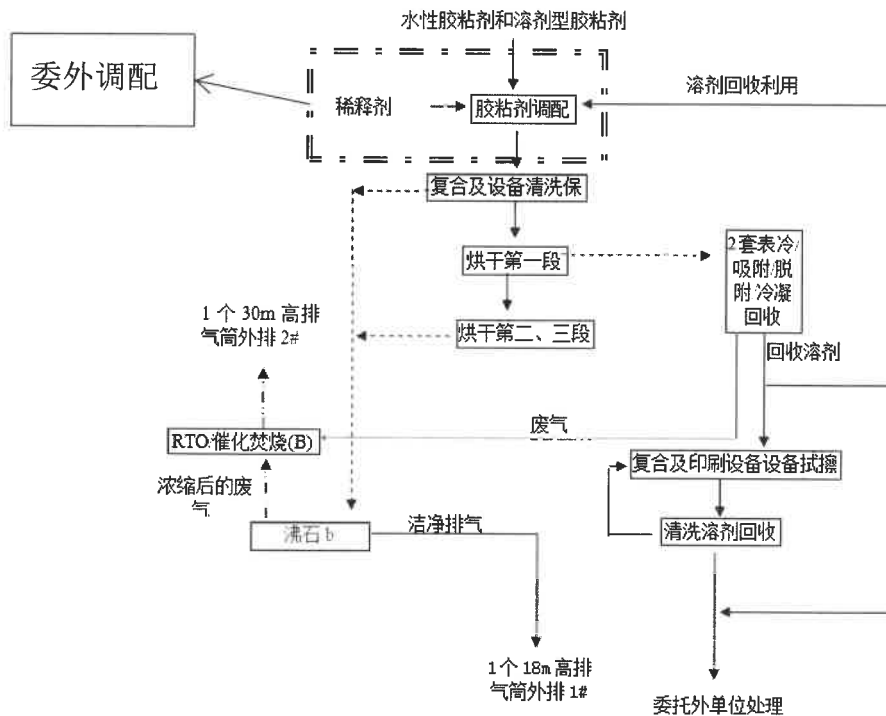


图 3-2 复合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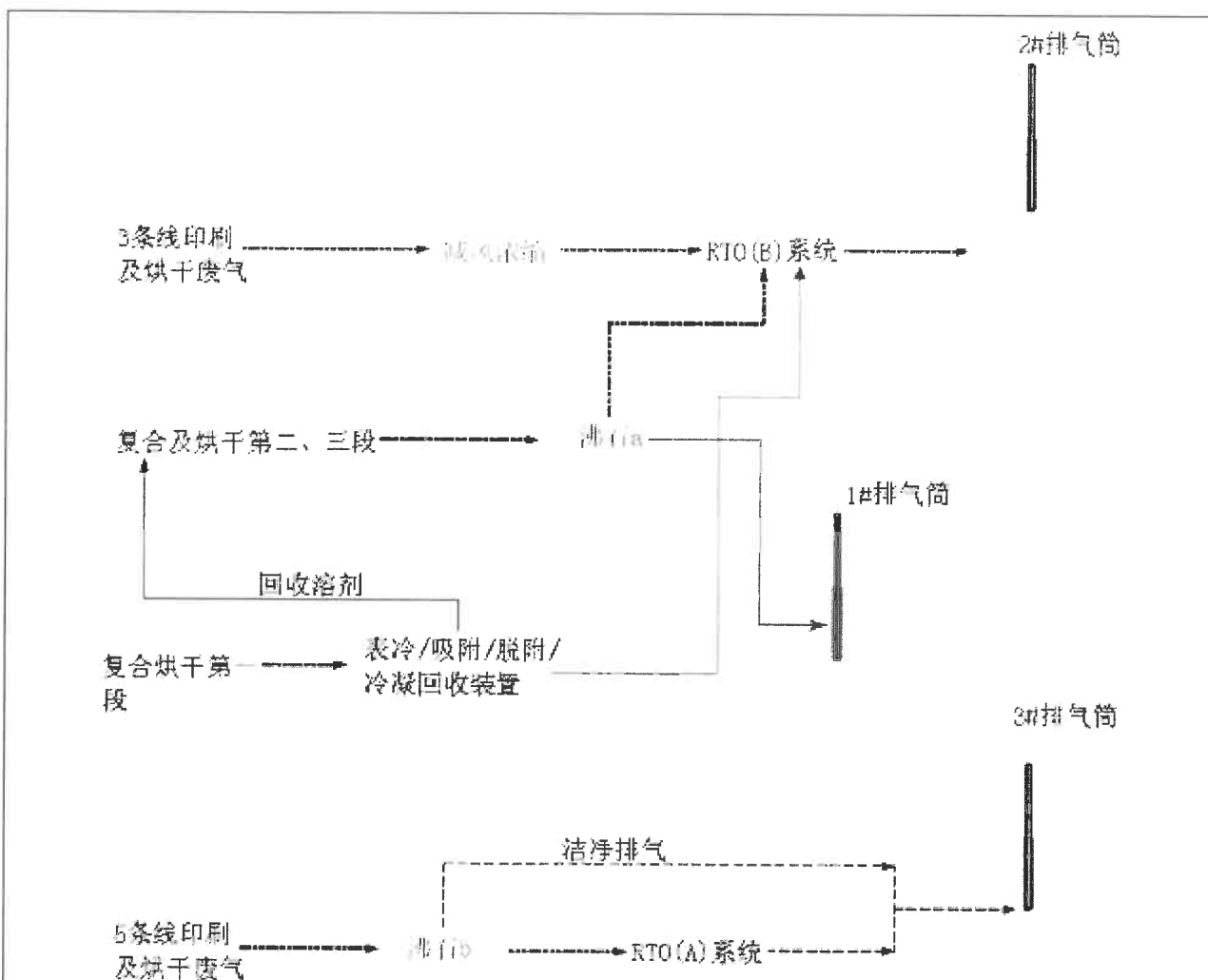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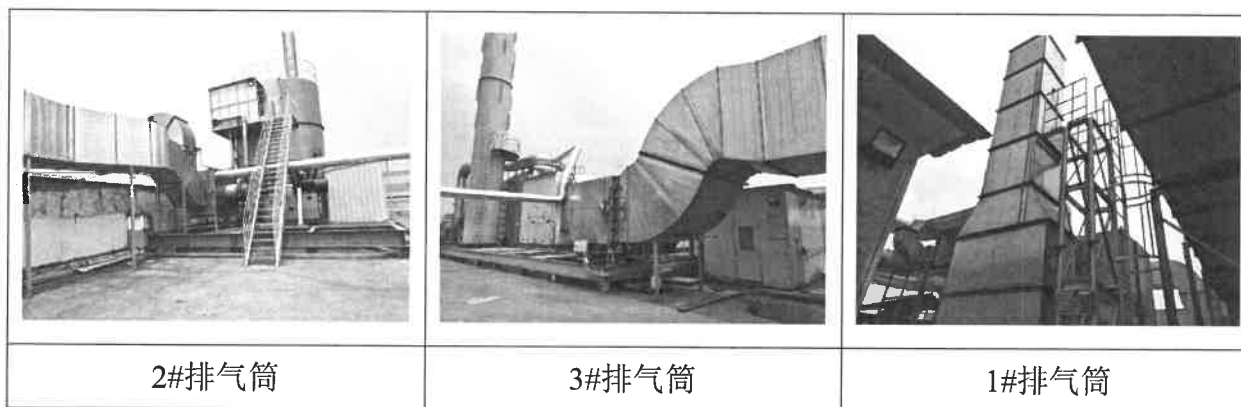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流向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用的清下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接管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张浦镇第一污水处理厂，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通过给设备加减振垫和厂房隔音，治理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具体见表 3-2，危废仓库见图 3-3。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沾油墨废抹布	HW12	2t/a	1.15t/a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粘溶剂废抹布	HW06	2t/a	1.05t/a	
3	含油墨废溶剂	HW06	50t/a	42.3t/a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有机溶剂	HW06	30.4t/a	24.2t/a	
5	塑料边角料	/	540t/a	540t/a	由同属于一家集团所属公司昆山市张浦彩印厂回收利用
6	废活性炭	HW49	2.4t/a	1.3t/a	由厂商（三信贸易株式会社）回收
7	生活垃圾	/	30t/a	30t/a	环卫清运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1、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张浦镇的规划，项目地处昆山市张浦镇规划的工业用地内，符合昆山市张浦镇的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45 号），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昆山市 2017 年 VOCs 治理企业名单内，任务要求为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清洁原料与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VOCs 综合治理，本次项目就是该次整治专项行动项目，项目建设后能够满足相关 VOCs 治理政策要求。

3、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分析

项目地大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质量较好。吴淞江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主要原因为流域内生活污水接管率不足，随着污水管网的建设，氨氮、总磷超标情况将缓解）外，其他指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的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张浦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很少，对吴淞江的水体功能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3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 (b) 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2#排气筒外排，浓缩后的废气经过 RTO+催化设备 (B) 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外排。

5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 (a) 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3#排气筒外排，浓缩后的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 (A) 系统处理后经过 3#排气筒外排。

复合机第一段干燥 VOCs 排气浓度较高，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溶剂进行回收，废气经过 1#排气筒外排。

复合机的二、三段的干燥 VOCs 排风浓度较高，经过沸石转轮浓缩 (C) 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1#排气筒外排，浓缩后的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 (B) 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处理后，经过 3 个排气筒外排，均能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要求。

少量未捕捉到的 VOCs 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厂界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垵坵村、杨家角村民宅和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要在印刷复合车间和薄膜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均为工厂，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3) 噪声：

项目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沾油墨废抹布属于 HW12 危险

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墨废溶剂、粘溶剂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属于 HW06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报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防渗、防漏、防扩散，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排放量：生活污水量 9288t/a，COD0.9144t/a，NH₃-N0.14144t/a，TP0.00414t/a，SS0.63288t/a。

废气：VOCs274.486t/a。

总量平衡方案：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张浦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次 VOCs 治理技改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实施后原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排放 VOCs466.028t/a，张浦彩印厂技改项目削减平衡给本项目 4.284 t/a，合计 470.312t/a，增加的产能增加 VOCs 排放 235.156 t/a，满足 VOCs“增一减二”平衡的要求。

本次 VOCs 治理技改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削减外排的 VOCs230.872t/a。

6、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①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发生改变，需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②公司应该专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③成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和厂内的安全管理。

④将清下水进行收集利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399 号）。其批复如下：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投资 3000 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改（包括 VOCs 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年生产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 VOCs 排放总量 466.028 吨/年，张浦彩印厂技改项目削减总量 5.936 吨/年，（昆环建[2016]2996 号批准）平衡给本项目 4.284 吨/年，合计 470.312 吨/年，用于平衡本项目扩建产能增加 VOCs 排放 235.156 吨/年，满足 VOCs “增一减二”平衡的要求。	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限制范围内。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落实
三	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和表 5 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处理后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报告。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详见表 3-2。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
七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和表 5-2。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冷却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VOCs	有组织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无组织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72	2018.12.17	2019.12.16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91	2018.11.29	2019.11.28
3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GCM-154	2018.07.03	2019.07.02
4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GCM-155	2018.07.03	2019.07.02
5	气质联用色谱仪	6890N-5973	EAA-07	2018.06.29	2019.06.28
6	气质联用色谱仪	6890N-5973	EAA-73	2018.06.29	2019.06.28
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GCM-218	/	/
8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GCM-219	/	/
9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5	2018.07.04	2019.07.03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AA-160	2018.11.02	2019.11.01
11	VOCs 预浓缩仪	/	EAA-59	/	/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265	2018.06.29	2019.06.28
13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85	2018.08.10	2019.08.09
14	PH 计	PHS-3C	EAA-16	2018.06.29	2019.06.28
15	电子天平	FA 1004	EAA-197	2019.01.17	2020.01.16
16	电子天平	FA 1004	EAA-51	2018.06.29	2019.06.28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2018.06.26	2019.06.2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2018.06.29	2019.06.28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2018.06.29	2019.06.28

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TP、悬浮物、 氨氮、COD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清下水	雨水排口	pH、COD、悬浮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废气 3#排气筒	进出口	VOCs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复合与印刷废气 2#排气筒	出口		
	复合与烘干第 二、三段废气 1#排气筒	进出口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噪 声	厂界四周（昼夜）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2019 年 03 月 19 日及 2019 年 05 月 29 日-2019 年 05 月 30 日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3.18	塑料薄膜/袋	3000 吨	300	9.1 吨	91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		21.6 吨	90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		32 吨	89
2019.03.19	塑料薄膜/袋	3000 吨	300	8.8 吨	88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		20.5 吨	85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		33.5 吨	93
2019.05.29	塑料薄膜/袋	3000 吨	300	9 吨	90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		21.6 吨	90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		33 吨	91.7
2019.05.30	塑料薄膜/袋	3000 吨	300	9.1 吨	91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		21 吨	87.5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		33.2 吨	92.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评价	
3#排气筒 (进口) 2019.03.18	高度	m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7.7	7.9	7.7	7.2	/	/	
	废气量	Nm ³ /h	118464	120849	117809	110467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3.1	47.5	46.3	44.8	/	/
		排放速率	kg/h	5.11	5.74	5.45	4.95	/	/
3#排气筒 (出口) 3# 2019.03.18	高度	m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	51	51	51	51	/	/	
	废气流速	m/s	10.4	11.0	10.0	10.2	/	/	
	废气量	Nm ³ /h	106569	112877	102195	105164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26	5.36	5.14	5.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1	0.605	0.525	0.570	11.9	达标
3#排气筒 (进口) 3# 2019.03.19	高度	m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7.0	7.6	7.6	7.6	/	/	
	废气量	Nm ³ /h	108134	116882	116281	116794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2.9	79.2	83.9	82.4	/	/
		排放速率	kg/h	8.96	9.26	9.76	9.62	/	/
3#排气筒 (出口) 3# 2019.03.19	高度	m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	52	51	52	52	/	/	
	废气流速	m/s	10.9	10.4	10.9	10.3	/	/	
	废气量	Nm ³ /h	111922	106557	111492	105736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19	3.24	3.39	3.8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7	0.345	0.378	0.405	11.9	达标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及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评价	
1#排气筒 (进口) 2019.03.18	高度	m	18	18	18	18	/	/	
	烟气温度	℃	42	42	43	43	/	/	
	废气流速	m/s	2.8	2.8	2.5	2.9	/	/	
	废气量	Nm ³ /h	10941	10940	9484	11286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2.0	13.8	10.9	11.4	/	/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51	0.103	0.129	/	/
1#排气筒 (出口) 2019.03.18	高度	m	18	18	18	18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2.7	2.5	2.3	2.5	/	/	
	废气量	Nm ³ /h	10660	10084	9230	9854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38	1.37	1.34	1.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38×10 ⁻²	1.24×10 ⁻²	1.35×10 ⁻²	2.6	达标
1#排气筒 (进口) 2019.03.19	高度	m	18	18	18	18	/	/	
	烟气温度	℃	43	43	43	43	/	/	
	废气流速	m/s	2.5	2.4	2.6	2.6	/	/	
	废气量	Nm ³ /h	9737	9357	10052	9863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31	8.19	8.30	8.34	/	/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²	7.66×10 ⁻²	8.34×10 ⁻²	8.23×10 ⁻²	/	/
1#排气筒 (出口) 2019.03.19	高度	m	18	18	18	18	/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	/	
	废气流速	m/s	2.7	2.8	2.5	2.7	/	/	
	废气量	Nm ³ /h	10791	11037	9854	10924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93	1.96	1.93	1.9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6×10 ⁻²	1.90×10 ⁻²	2.09×10 ⁻²	2.6	达标
备注: /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评价
2#排气筒(出口) 2019.05.29	高度	m	30	30	30	30	/	/
	截面积	m ²	1.13	1.13	1.13	1.13	/	/
	烟气温度	℃	112	112	112	112	/	/
	废气流速	m/s	10.4	10.2	10.0	10.0	/	/
	废气量	Nm ³ /h	29113	28661	28237	28126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3.5	23.4	10.8	8.92	50
	排放速率	kg/h	0.393	0.671	0.305	0.251	11.9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2019.05.30	高度	m	30	30	30	30	/	/
	截面积	m ²	1.13	1.13	1.13	1.13	/	/
	烟气温度	℃	112	112	112	112	/	/
	废气流速	m/s	10.2	10.2	10.4	10.1	/	/
	废气量	Nm ³ /h	28580	28580	29140	28299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7.05	11.2	11.5	11.9	5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320	0.335	0.337	11.9	达标

备注：排气筒进口因浓度太高，实验室无法检测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2019.03.18				2019.03.19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429	0.555	0.281	0.448	0.333	0.439	0.406	0.370
下风向②	1.20	0.892	0.868	0.786	0.504	0.488	0.603	0.724
下风向③	1.10	0.835	0.963	1.06	0.460	0.512	0.641	1.06
下风向④	1.35	0.801	0.958	1.83	0.620	0.627	0.651	0.854
最大值	1.83				1.06			
限值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风速 (m/s)	2.1	2.3	2.2	2.0	2.2	2.3	2.0	2.1
气温 (°C)	13.7	15.6	17.9	17.0	14.5	16.9	18.5	18.0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7	101.7	102.0	102.0	101.8	101.7
相对湿度 (%)	79	73	70	65	75	71	68	63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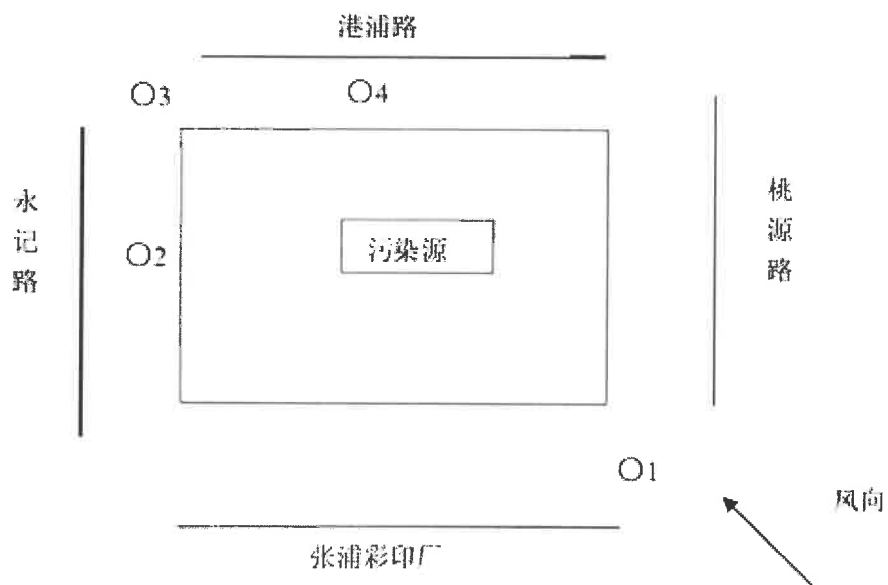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 2 天均为东南风。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项目 (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 其余都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19.03.18	第一次	7.72	117	24.4	2.88	26
	第二次	7.75	110	24.9	2.86	28
	第三次	7.80	120	24.8	2.90	27
	第四次	7.78	116	25.0	2.94	28
生活污水排口 2019.03.19	第一次	8.14	90	32.0	2.47	34
	第二次	8.11	92	32.4	2.26	35
	第三次	8.14	82	32.4	2.44	33
	第四次	8.15	95	33.1	2.34	35
限值		6.5~9.5	500	45	8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7 间接冷却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项目 (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 其余都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排口 2019.03.18	第一次	7.42	32	6
	第二次	7.36	30	7
	第三次	7.46	31	6
	第四次	7.41	29	6
雨水排口 2019.03.19	第一次	7.55	8	5
	第二次	7.44	7	6
	第三次	7.50	6	6
	第四次	7.61	6	5
限值		/	40	40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 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265)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5) AWA 6221B 声级校准器 (GCM-185)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16 时 24 分至 16 时 41 分 (昼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2 时 41 分至 23 时 06 分 (夜间)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08 分至 17 时 26 分 (昼间)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2 时 28 分至 22 时 51 分 (夜间)						
噪声源名称	运行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2	1		2		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23	59	49	2.1	2.3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	48		
▲N3	东厂界外 1 米	/	/	57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6	46		
▲N1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23	59	48	2.0	2.1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	48		
▲N3	东厂界外 1 米	/	/	57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6	47		
标准限值				≤65	≤5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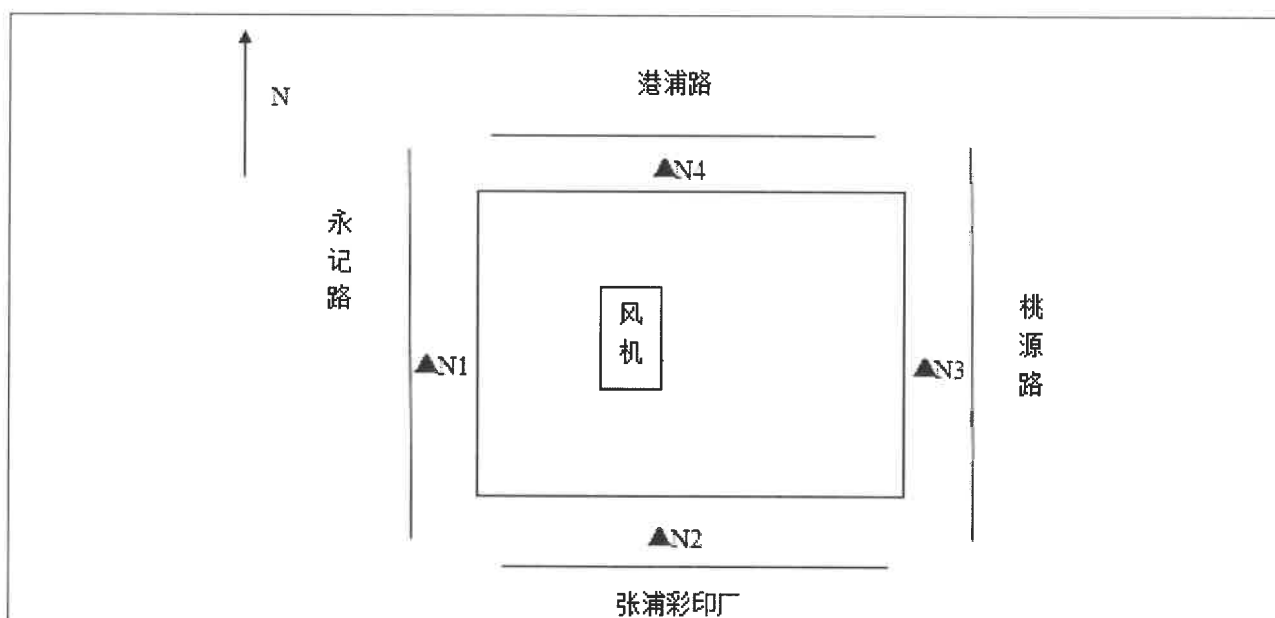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噪声测点简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总量核算结果：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排放量 (吨/年)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排放量 (吨/年)
废气	VOCs	2#排气筒	0.3515	7200h	2.531	6.027	190.268
		1#排气筒	0.0171		0.123		
		3#排气筒	0.4685		3.37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内。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阶段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3#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3.3%，1#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1.8%）

(3) 废水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清下水排放达到环评中提及的江苏省相关环保要求。

(4)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由同属于一家集团所属公司昆山市张浦彩印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沾油墨废抹布和粘溶剂废抹布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废溶剂和废有机溶剂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商（三信贸易株式会社）回收。

(6)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 VOCs 年排放总量低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排放量要求，具体见表 7-9。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印刷复合车间和薄膜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均为工厂，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8)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399号

关于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张浦镇垌圪路 188 号,投资 3000 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改(包括 VOCs 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年生产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 VOCs 排放总量 466.028 吨/年,张浦彩印厂技改项目削减总量 5.936 吨/年(昆环建[2016]2996 号批准)平衡给本项目 4.284 吨/年,合计 470.312 吨/年,用于平衡本项目扩建产能增加 VOCs 排放 235.156 吨/年,满足 VOCs “增一减二”平衡的要求。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间接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和表 5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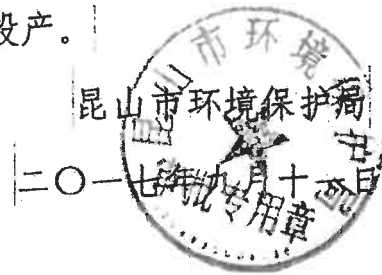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91407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52569 (1/1)

名称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夏嘉良
注册资本 1811.62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0年11月20日至204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各种规格的塑料彩印袋、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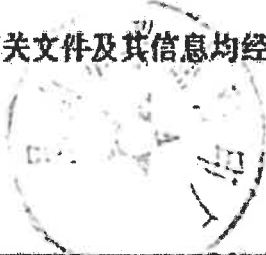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9月 14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机构代码	913205836082752569 91320583138111574U
法定代表人	夏嘉良	联系电话	0512-57445888
联系人	高倍	联系电话	18962641888
传真	0512-57445888	电子邮箱	gaobei@caihua.com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中心经度：东经 120°57'18.21"，中心纬度：北纬 31°17'48.73"		
预案名称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及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M1E1)		
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公章) 2017 年 12 月 26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83-2017-027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A 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901010 号



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安 电话: 1391548476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料薄膜/袋	3000 t/a	
2			
3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t/a	
4			
5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3.18	1 塑料薄膜/袋	9.1吨	91
	2		
	3 塑料薄膜印刷	21.6吨	90
	4		
	5 塑料薄膜复合	32吨	89
2019.3.19	1 塑料薄膜/袋	8.8吨	88
	2		
	3 塑料薄膜印刷	20.5吨	85
	4		
	5 塑料薄膜复合	33.5吨	93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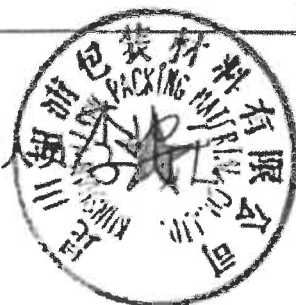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进玉 电话: 1391548476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料薄膜/袋	3000 吨	
2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	
3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5.29	1 塑料薄膜/袋	9 吨	90
	2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21.6 吨	90
	3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33 吨	91.7
	4		
	5		
2019.5.30	1 塑料薄膜/袋	9.1 吨	91
	2 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21 吨	87.5
	3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33.2 吨	92.2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



(盖章)

情况说明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印刷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油墨是由同属一家集团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所属子公司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桃源路 69 号厂区内的智能化配色系统统一进行调配，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订单产品所需印刷颜色和数量负责配送。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复合工艺制造过程中所需的胶粘剂是由同属一家集团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所属子公司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调和，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订单产品需求量负责配送。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



塑料边角料委托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由于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塑料边角料,现委托同属一个集团公司的昆山市张浦彩印厂进行回收利用。特订此协议,双方需共同规范执行。

甲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3日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3日



合 同 書

合同编号:SS18-TK0801CJ

契約番号:

签约日期:2018年08月02日

締結年月日:

买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张浦桐坛路188号 电话:512-5744-5888 传真:512-5744-1009

買方: KUNSHAN JIAPU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ADD: No. 188 Tongqiu Road, Town of Zhangpu, Kunshan, Jiangsu, China TEL:86-512-5744-5888 FAX:86-512-5744-1009

卖方:三信贸易株式会社地址:日本东京都葛饰区东金町1-45-7 山村大楼3F 电话:0081-3-3826-4688 传真:3-3826-4766

売方: SANSHIN TRADING CO.,LTD ADD: 45-7,HIGASHIKANAMACHI 1-CHOME KATUSHIKA-KU, TOKYO JAPAN.

TEL:0081-3-3826-4688 FAX:0081-3-3826-4766 mail: sjimo@sanshin.co.jp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売買双方は下記の条項に基づき本契約の締結に同意する。

商品名称及规格 商品名及び規格	单位 単位	数量 数量	单 价 単 価	项目总价 項目合計
一、3UG-18X用K-过滤芯:				
1) K-过滤芯 1700F ID200mm X OD510mm X L1150mm	pcs	18	¥425,000.-	J¥7,650,000.-
2) O型密封环: 上挡板用O型密封环 P-220 材质 11R	pcs	18	500.-	9,000.-
下挡板用O型密封环 V-530 材质 11R	pcs	6	4,750.-	28,500.-
3) 过滤芯用固定网及固定柱		18	10,000.-	180,000.-
二、SD-200用脱水树脂	kgs	136	4,200.-	571,200.-
				J¥8,438,700.-
只限本次的特殊降价:				160,000.-
最终合同价格:				J¥8,278,700.-
总价: 合計:	CIF 上海 J¥8,278,700.- (捌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日元)			
	CIF SHANGHAI J¥8,278,700.-			

二、 生产国别: 日本
生産国名: JAPAN

三、 制造厂商: 东洋纺织株式会社
製造業者: TOYOBO CO.,LTD.

四、 装船口岸: 神户
船積み港: KOBE JAPAN

五、 目的口岸: 中国上海 (保险买方工厂)
仕向け地: SHANGHAI CHINA.

六、 交货期/付款条件: 交货期: 收到合同20%预付款后4个月内/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时T/T支付合同20%货款, 发货前一个月凭通知T/T支付合同80%货款。
納期/支払い方法: 納期: 契約代金20%前金受領後4ヶ月以内/
支払い方法: 契約時に契約代金20%T/T送金、船積みの1ヵ月前に契約代金80%T/T送金。

七、 卖方收款银行及帐户:

売方代理銀行及び口座番号:

*银行名称: 三菱 UFJ 银行 龟有支店/TMUFG BANK, KAMEARI BRANCH

*银行帐户号码(A/C NO.): 596-00-1373687

*银行代码 (SWIFT CODE): BOTKJPJT

*银行地址: 日本东京都葛饰区东金町 3-23-1/3-23-1KAMEARI, KATSUSHIKA-KU, TOKYO, 125-0061

*收款人 (BENEFICIARY'S NAME): SANSHIN TRADING CO., LTD.

李中 啟

八、唛头：卖方应在每箱上清楚地刷有毛重、净重、箱号和体积及下列唛头：

荷印：売方は一箱ごとに、明瞭にその風袋込重量、箱の番号、体積及び下記の荷印を刷込むこと。

SS18-TK0801C1
SHANGHAI CHINA

九、包装：包装必须坚固，并有防潮，防震，防锈等措施，适合于远程海运和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包装：包装必ず堅固で又防湿、防震、防錆等処置あって、遠距離の海上運送に適すること。包装が不良のために生じた損失は売方において負担する。

十、人力不可抗拒：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限内，不论在制造，装船或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如战争及严重的水，火，风，雪灾，地震灾害导致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在得知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买方，并在发电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域的商会，或注册公证人所发给的证件，空运交给买方审阅证明，在此情况下，卖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补交未交部分之货物，并将采取措施的详细内容通知买方。双方协商尽快交货。如果超过90天仍不能交货时，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不可抗力：本契約が規定する船積期間内に、製造、船積或は運輸途上を問わず、不可抗力による事故、例えば戦争及び激しい水害、火災、風害、雪害、地震により期日通り荷渡し出来ないか又は荷渡し不能な場合は、売方は負わなくて良い。但し、売方は事項発生を知った時点で直ちに電報にて買方に通知する。且打電後15日以内に不可抗力による事故発生地域の商業会議所又は登録された公証人の発行した証換書類を航空便で買方に送り査閲証明に資する。このような情況の元で売方は、必要な装置を請じ、未渡貨物を追送し、且請じた装置の詳しい内容について買方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双方より協議して、出来るだけ早く荷渡しする、若し90日間を超えて、又は荷渡し不能な場合は本契約が引続き有効かどうか双方で協議する。

十一、过滤芯用钢芯：买方不购买新钢芯需要采用现有旧钢芯时，由买方全部负责将现有旧钢芯（不拆卸活性碳纤维状态）发运到下述卖方日本工厂。

エレメント用金枠：買方は新金枠を購入せず、現有旧金枠を使用する場合、買方は全責任を持って、現有旧金枠（活性炭繊維を付けた状態）を下記売方工場に届ける事とする。

工厂名称(工場名)：YUHO CO., LTD 福山工場(FUKUYAMA FACTORY)

工厂地址(工場住所)：〒720-1131 日本国広島県福山市駅家町万能倉 373 番地 电话：084-976-5223

373, MANAGERA EKİYACHO, FUKUYAMA CITY HIROSHIMA JAPAN

工厂接收人(受取人)：綱 課長 (Mr. TUNA)

买方授权代表：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買方授權代表：李安

卖方授权代表：小野貿易株式会社

売方授權代表：小野

张浦镇环卫所 2019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 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 2019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12月 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1000	丁区	2次/月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满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金物印厂分厂、新吴街老厂、加南公司 丁区						
8							
合同总金额 壹万贰仟元整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壹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 57456921、57441376

账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9年 1月 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YT 2d9-HW06-114

甲方(委托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处置标的

1.1 双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确定基本协议条件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桶	甲方	共约 40	R2
HW06 含油墨废溶剂	900-403-06				

1.2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其他处置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其环保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如在附件中明确约定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应自行将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标的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1.4 处置单价、数量税金及运输要求见附件。

2. 检测报告

2.1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检测,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2.2 委托乙方检测的,甲方提供的样品应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指标一致,检测报告应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依据。

2.3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检测的报告必须是本协议签订日前 1 个月内出具的,否则乙方有权不确认检测报告的证明效力。

2.4 甲方承诺协议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经甲方确认后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业务规则

3.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及机构代

江苏盛大化学有限公司

<http://www.jsytchem.com>

码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转移危险废物前, 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做好出库记录。

3.7 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 并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0519-83115686

3.8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9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 并有专人负责。

3.10 危险废物运输(仅限乙方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 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 如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 概与乙方无关。

4. 处置涉及的运输费用

4.11 根据 1.1 条款确认, 如果危险废物运输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1000 公斤, 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 计算该车次的运输环节费用。

5. 保密义务

5.12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 不在此限。

5.13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6. 违约责任

6.14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应按照欠款金额 每日千分之一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5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15.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15.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15.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6.15.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6.16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4 小时的, 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17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

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18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检测结果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19 每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20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

7. 协议终止

7.2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22.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7.22.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7.22.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7.23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

8. 协议生效及期限

8.24 经双方签章且《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通过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8.25 本协议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协议中，则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9.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9.26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http://www.jsytchem.com

9.27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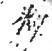
9.28 本协议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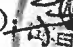
9.29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9.30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化工园区龙江北路1508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业务负责人（打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3150000001345220

税号

税号 9132 0411 7890 52966B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519-8311568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化工园区龙江北路1508号

电话：86-519-83115682

章之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CZ041100D016-2
 名称 江苏盛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水清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1508号
 (春江镇化工园区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27220 吨/年 (其中废甲醇 3000 吨、废二丙酮醇 1800 吨、废丙酮 3000 吨、废丁酮 900 吨、废二丁醚 600 吨、废丙二醇单甲醚 350 吨、废异丙醇 3000 吨、废四氯丙醇 900 吨、废八氯戊醇 450 吨、废四氢呋喃 900 吨、废光阻液 (EKC、EBR) 350 吨、废 N-甲基吡咯烷酮 1950 吨、废乙二醇 2700 吨、废丙二醇 350 吨、废 N-甲基苯 235 吨、废乙酸乙酯 350 吨、废乙醇 1390 吨、废甲基异丁基酮 1050 吨、废乙烷 825 吨、废乙腈 350 吨)、废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350 吨 (HW06, 900-401-06、900-407-06)、废二氯乙烷 235 吨 (HW06, 900-401-06、900-407-06)、废石油醚 (HW40, 261-072-40) 1140 吨、废醋酸 (HW34, 261-057-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废醋酸酐 (HW34, 261-057-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5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含 13% 增值税单价 (RMB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吨桶	25	6300	D10
2	含油墨废溶剂	HW06	900-403-06	吨桶	20	6300	D10
3	沾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吨袋	2	6300	D10
4	沾溶剂废抹布	HW06	900-403-06	吨袋	2	6300	D10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5、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13%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双方相互协商。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2月 至 2022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第0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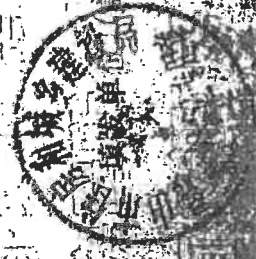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房屋产权证张浦字第171055120号

14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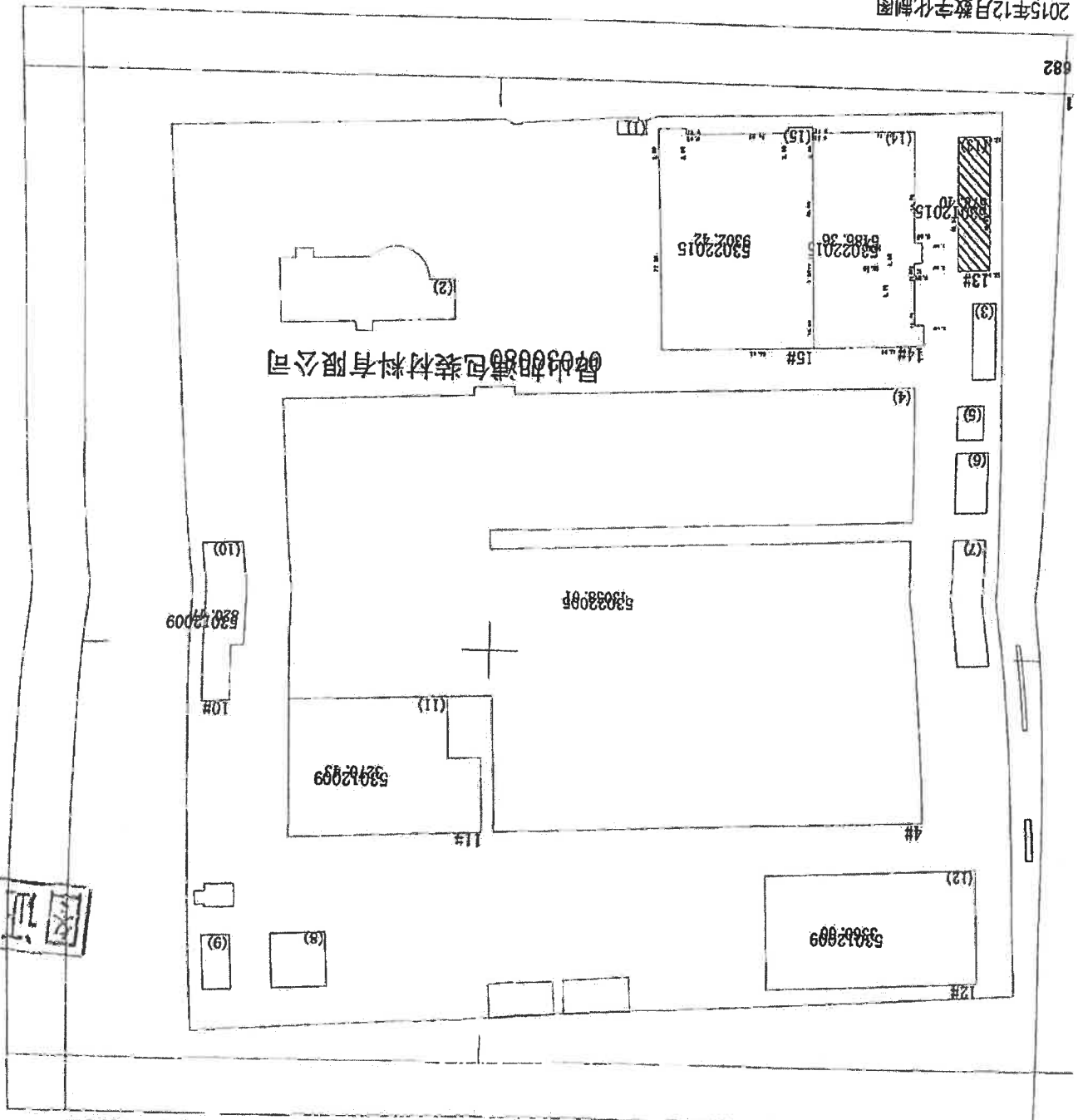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桐丘路188号13号房		
登记时间	2015-12-31		
房屋性质	用房A		
规划用途	其他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1578.40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记	新建
----	----



房产分区图

坐落: 坵坵路188号13号房
 房产区号: 07
 房产分区号: 03
 丘号: 0080
 图幅号:



1:2100

2015年12月数字化制图
 昆明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682

图证骑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171055123 号

132083-2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桐丘路188号15号房		
登记时间	2015-12-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新建厂房B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3025.42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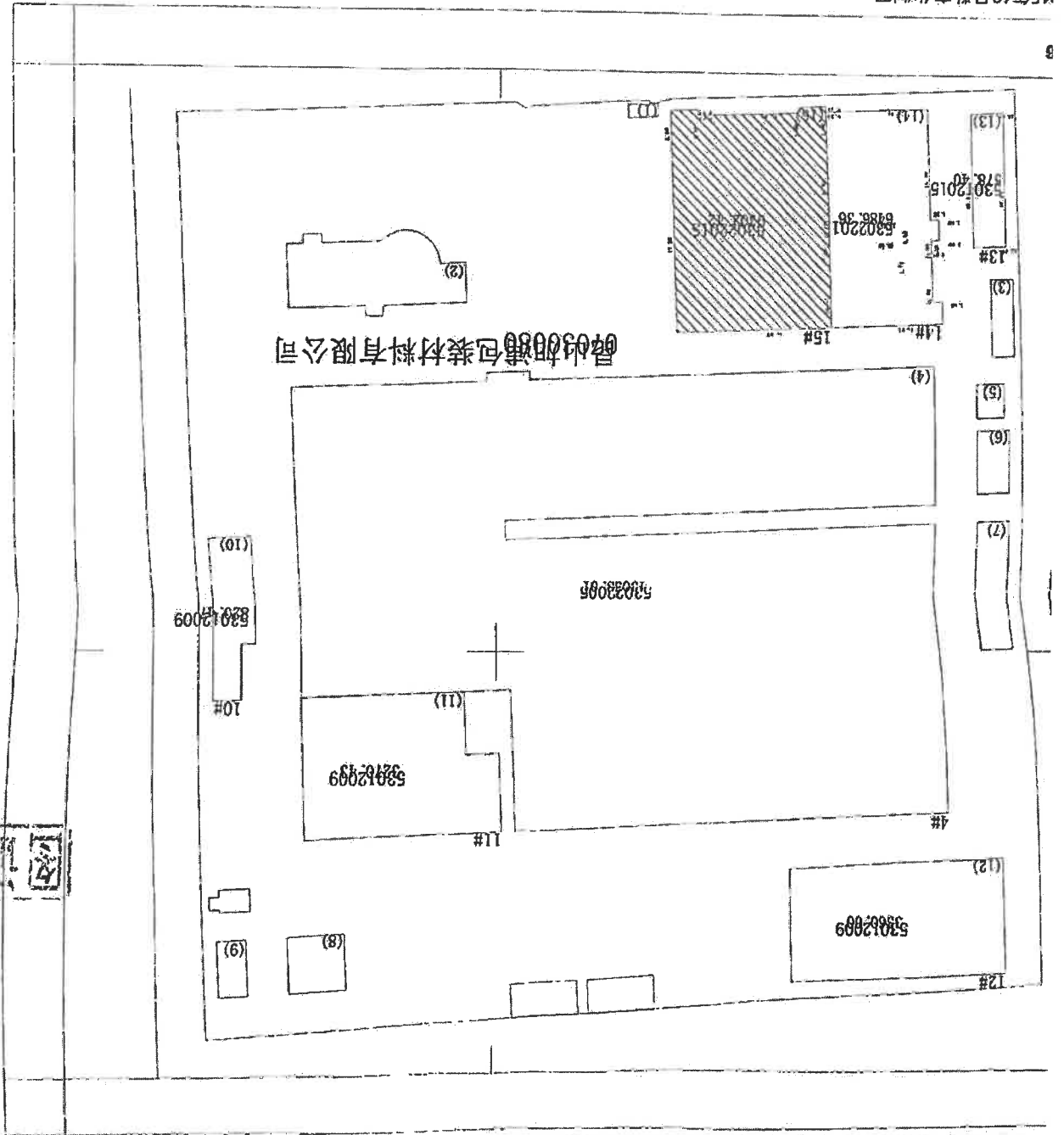
附记	新建
----	----



房产分区图

坐落: 桐丘路188号15号房 房产区号: 07 房产分区号: 03 丘号: 0080

图幅号:



15年12月数字化制图

山市地方坐标系

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2100

昆山市房产局 房产分区图 1:2100

张浦
房权证

字第 171055122 号

132083-1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加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铜坵路188号14号房		
登记时间	2015-12-31		
房屋性质	新建厂房A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486.36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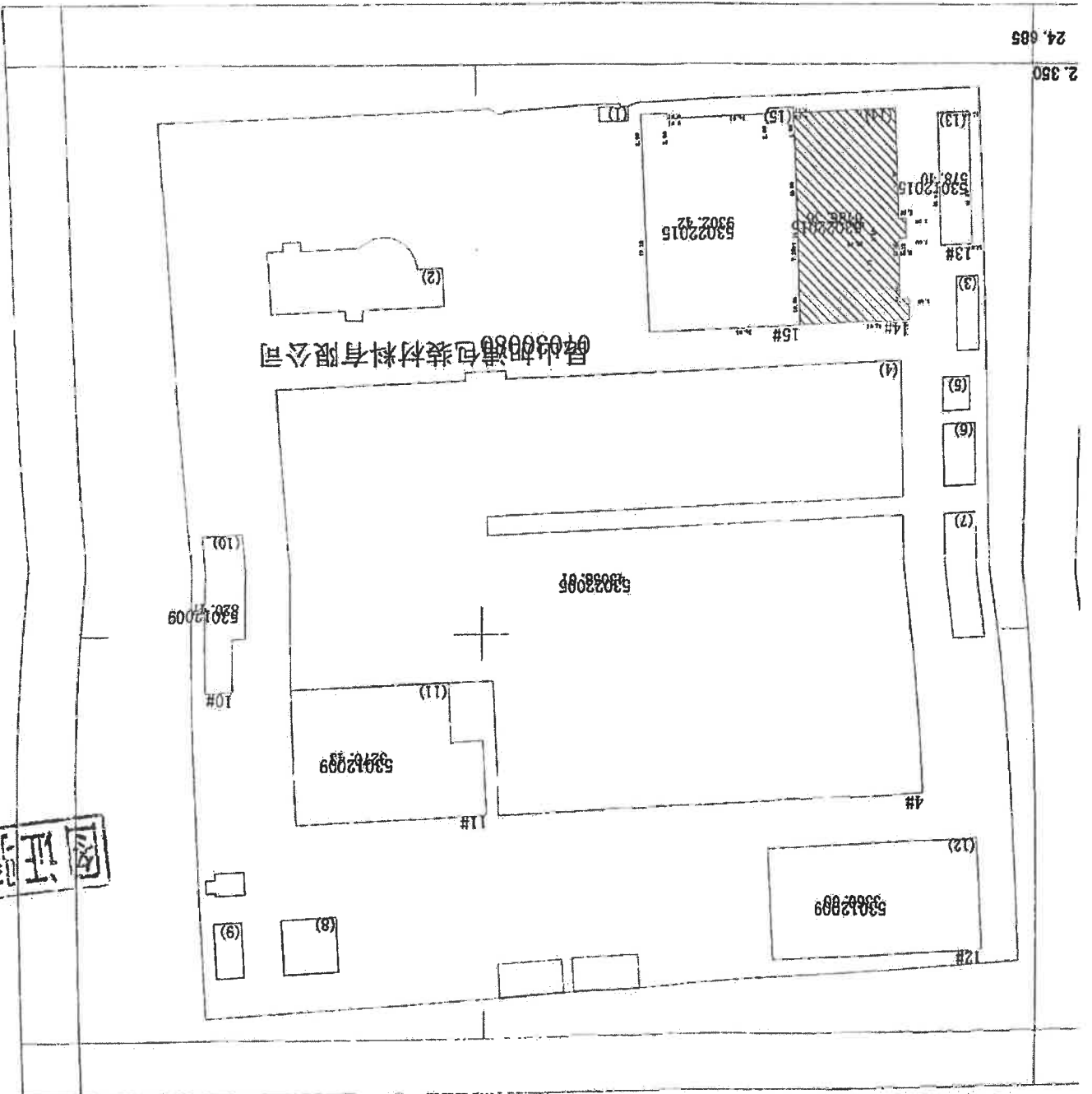
新建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坐落: 坝坵路188号14号房 房产区号: 07 房产分区号: 03 丘号: 0080



2015年12月数字化制图
昆明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2100

24.685
2.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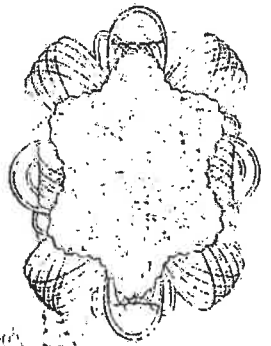
图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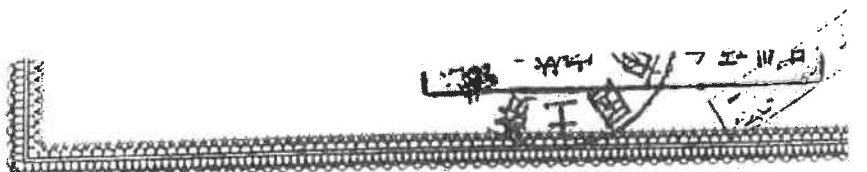
昆国用(2008)第120081140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张浦镇桐丘路北侧		
地号	11401245006	图号	61.00-17.75 60.75+17.7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2.01.28止
使用权面积	1191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915.00 M ²
			分摊面积 空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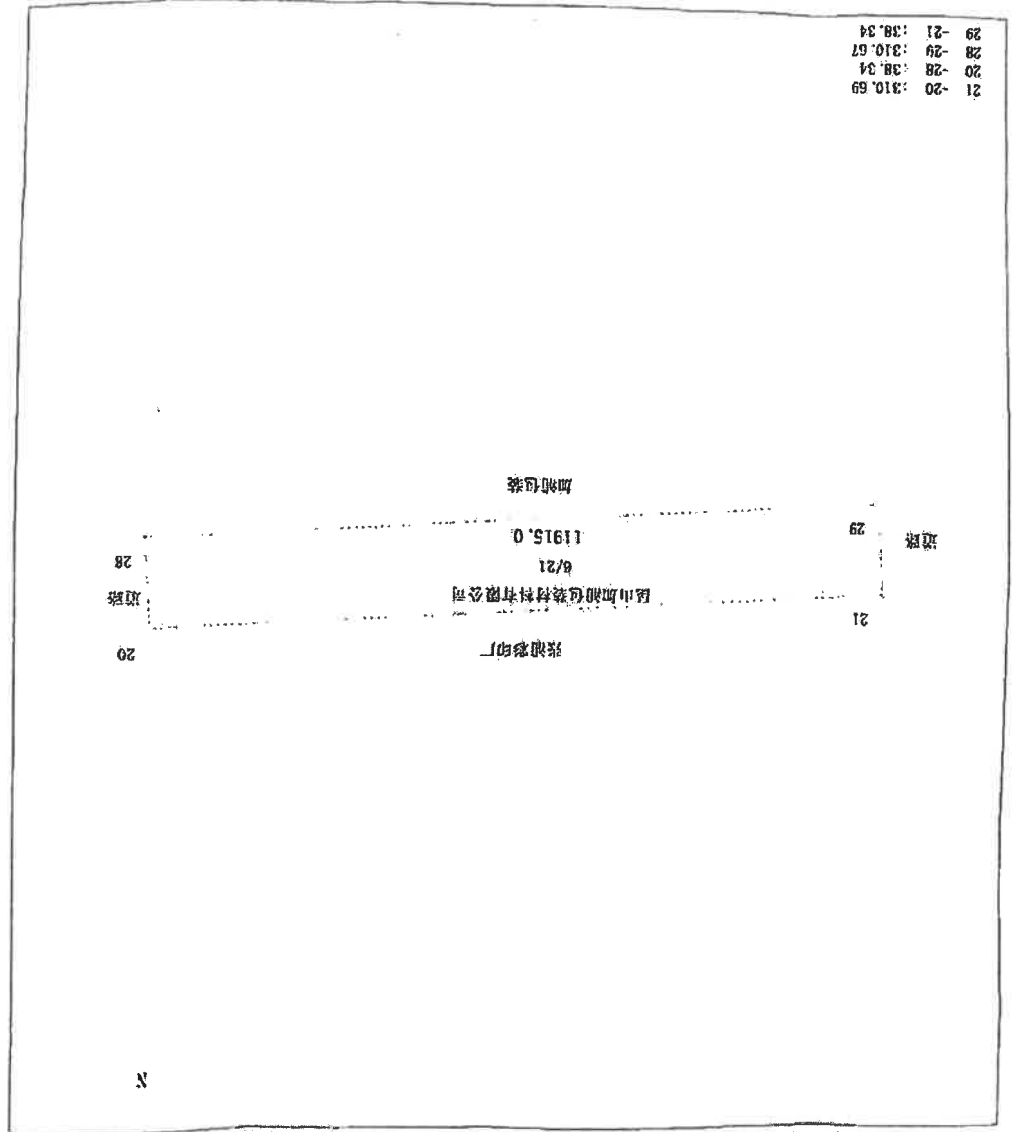
附 图 者 则 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11401245006



21	-20	:310.69
20	-28	:38.34
28	-29	:310.67
29	-21	:38.34

绘图员: 许皓 检查员: 卡勒芳

1:2800

2009年10月27日

房屋所有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21号									
土地(地)号					产别 三资企业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1	1	2185.99	仓储用房			
房屋状况 以下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2185.9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2002-8-1	日至	2022-7-31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400万元	2006.4.12	2006.4.12至2009.4.12				

附 记

新建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期限一致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本图比例尺



本图比例尺

昆出加部包袋材料有花共四

影 虹 路

产权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或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损毁使房屋现状变更)以及房地产权利(房地产权抵押、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用途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作任何涂改、添加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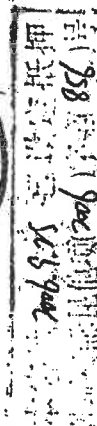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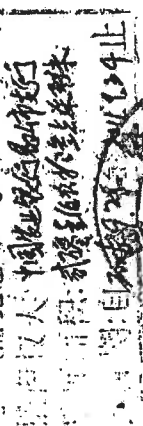


五、房地产权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予以配合。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办。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者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张浦镇南北公路东侧， 垌丘路北侧		
地号	1140101225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3.04.14止
使用权面积	20193.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03 2006 2005 日		

日期	  	内容 2005.06.06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
记事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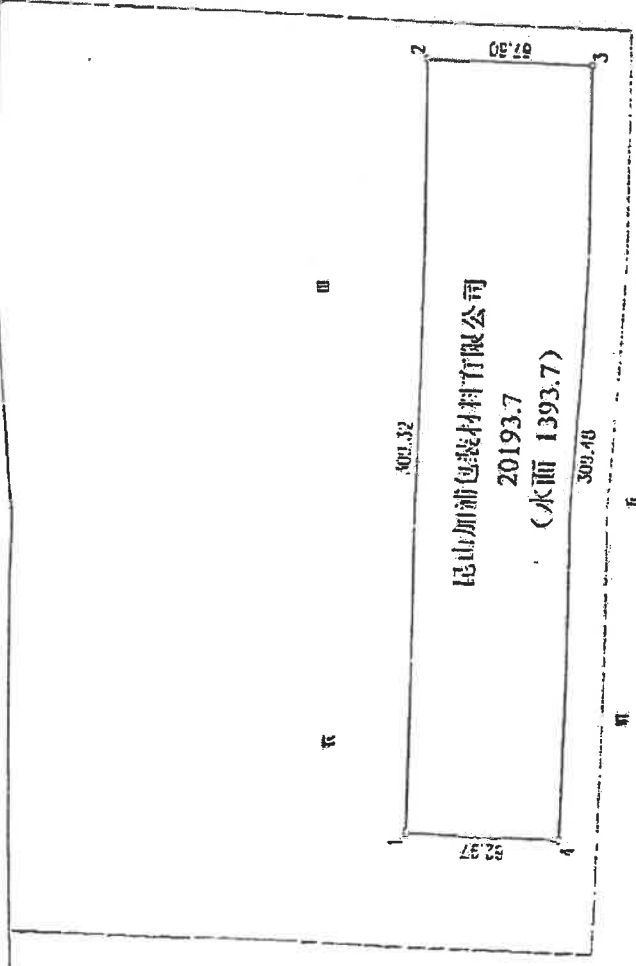
宗地

宗地编号: 2

权利人:

地籍图号:

北



绘图员:

1:2540

绘图日期: 2016.6.20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张浦镇桐丘路188号			
丘(地)号		产别		三资企业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5	1-5	7333.25	企业办公	
2		钢混	2	1-2	43058.01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共有权人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白 至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平方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江苏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	43058.01	1100万	2015.12.29	2015.12.29 至 2018.12.28	2015.12.29 至 2018.12.28	
江苏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	43058.01	300万	2016.6.5	2016.6.5 至 2018.6.4	2016.6.5 至 2018.6.4	
江苏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	7333.25	665万	2016.6.5	2016.6.5 至 2018.6.4	2016.6.5 至 2018.6.4	

附 记

新建
 产权证号 43058.01 抵押 2015.12.29 至 2018.12.28
 房屋坐落 张浦镇桐丘路188号 面积 43058.01
 抵押权人 江苏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 江苏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 自 2015年12月29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抵押担保范围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附属设施等
 抵押费 7300元
 抵押登记费 100元
 抵押评估费 1000元
 抵押保险费 1000元
 抵押公证费 2000元
 抵押服务费 1000元
 抵押管理费 1000元
 抵押维护费 1000元
 抵押违约金 1000元
 抵押滞纳金 1000元
 抵押罚息 1000元
 抵押违约金 1000元
 抵押滞纳金 1000元
 抵押罚息 1000元
 抵押违约金 1000元
 抵押滞纳金 1000元
 抵押罚息 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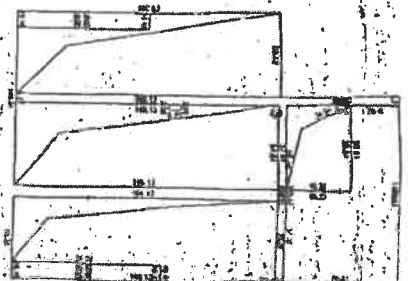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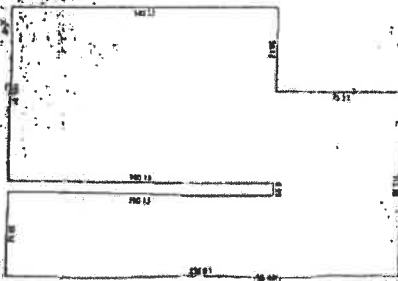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房地产权证平面图

图例

房屋座落：佛山市张涌镇明远路

图证编号：20060823091709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处毁使房屋现状改变）或房地产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权利期限届满并满期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有关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权证上作任何涂改、添加印章。

五、房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予以配合。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办。

房屋权证 张浦 字第 17101426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桐丘路188号4号房1室		
登记时间	2009-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8907.59	其他
土地状况	房屋层数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1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国有出让		
房屋状况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变化	附记
房屋变化	房屋权证号 173022228



填发单位

2009年1月28日

0703

0080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022005

53012005

53022005
43058.01

53012005

53012005

53022005

(9)

(8)

(3)

(6)

(6)

7)

房屋权证、张浦 字第 17101427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桐丘路188号4号房2室		
登记时间	2009-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4150.42	
土地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空白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变化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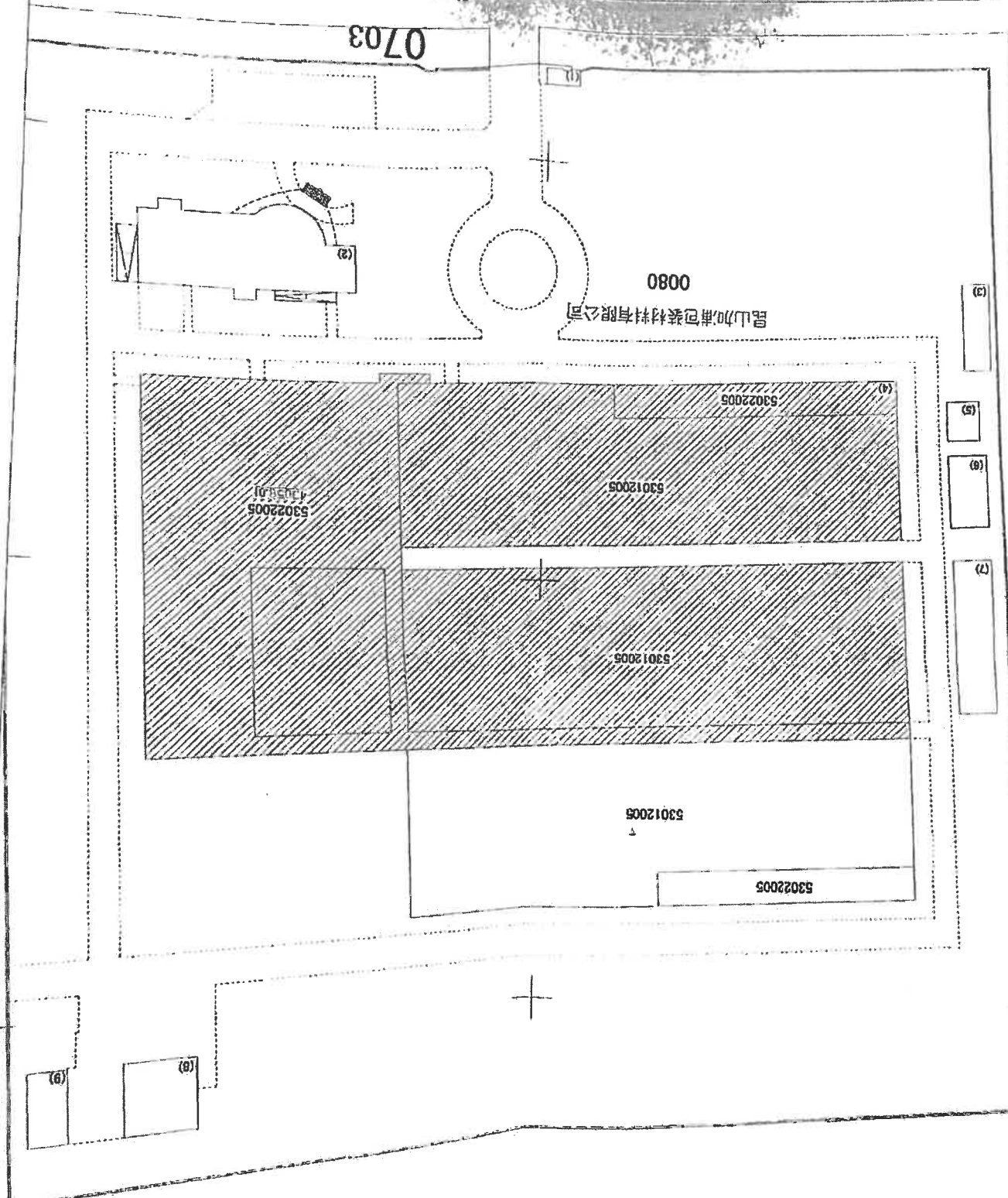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7-2009-0015(房)
(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证专用章)

2009年3月16日
张浦镇人民政府

2009年3月16日
张浦镇人民政府



填发单位



房产分丘平面图

昆山市张浦镇增丘路188号

房产区号: 07

分区号: 03

丘号: 0080

0080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31812

委托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张宇红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浦镇垌坵路 188 号		
联系人	高蓓	联系电话	18962641888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王子浩、姚俊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2019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仪器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197)、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EAA-5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 口 2019.03.18	第 1 次	7.72	117	24.4	2.88	26
	第 2 次	7.75	110	24.9	2.86	28
	第 3 次	7.80	120	24.8	2.90	27
	第 4 次	7.78	116	25.0	2.94	28
生活污水排 口 2019.03.19	第 1 次	8.14	90	32.0	2.47	34
	第 2 次	8.11	92	32.4	2.26	35
	第 3 次	8.14	82	32.4	2.44	33
	第 4 次	8.15	95	33.1	2.34	35
备注	/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清下水 2019.03.18	第 1 次	7.42	32	6
	第 2 次	7.36	30	7
	第 3 次	7.46	31	6
	第 4 次	7.41	29	6
清下水 2019.03.19	第 1 次	7.55	8	5
	第 2 次	7.44	7	6
	第 3 次	7.50	6	6
	第 4 次	7.61	6	5
备注	/			

检测报告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2018.06.29-2019.06.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	2018.06.29-2019.06.28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	2018.05.14-2019.05.13
			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	2018.06.29-2019.06.2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2019.01.17-2020.01.16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	2018.06.26-2019.06.25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无量纲	PHS-3C pH 计	EAA-16	2018.06.29-2019.06.28

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值		加标回收率		空白 全程序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标准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氨氮	(3.55±0.19) mg/L	3.41mg/L	2	0.8%-0.9%	/	/	2
	(0.904±0.042) mg/L	0.908mg/L					
化学需氧量	(106±5) mg/L	106mg/L	2	0%-1.1%	/	/	2
	(30.2±1.9) mg/L	25.8-28.9mg/L					
总磷	(0.157±0.008) mg/L	0.161-0.162mg/L	2	0.4%-0.7%	/	/	2
pH 值	/	/	/	/	/	/	/
悬浮物	/	/	2	0	/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31812

委托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张宇红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3日
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1、本报告代替 CTST/C2019031812G 检测报告，原报告作废。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浦镇桐坵路 188 号		
联系人	高蓓	联系电话	18962641888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马建、尹传游、张化香、王琳、刘宾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25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仪器	崂应 3060-Y 烟气流速监测仪 (GCM-154、155)、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GCM-218、219)、6890N-5973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07、73)、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5)、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检测依据及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 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四次	平均值	
3#排气筒进口 2019.03.18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废气流速	m/s	7.7	7.9	7.7	7.2	/	
	废气量	Nm ³ /h	118464	120849	117809	110467	11689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3.1	47.5	46.3	44.8	45.4
		排放速率	kg/h	5.11	5.74	5.45	4.95	5.31
3#排气筒出口 2019.03.18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51	51	51	51	/	
	废气流速	m/s	10.4	11.0	10.0	10.2	/	
	废气量	Nm ³ /h	106569	112877	102195	105164	10670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26	5.36	5.14	5.42	5.30
		排放速率	kg/h	0.561	0.605	0.525	0.570	0.566
3#排气筒进口 2019.03.19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废气流速	m/s	7.0	7.6	7.6	7.6	/	
	废气量	Nm ³ /h	108134	116882	116281	116794	11452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2.9	79.2	83.9	82.4	82.1
		排放速率	kg/h	8.96	9.26	9.76	9.62	9.40
3#排气筒出口 2019.03.19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52	51	52	52	/	
	废气流速	m/s	10.9	10.4	10.9	10.3	/	
	废气量	Nm ³ /h	111922	106557	111492	105736	10892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19	3.24	3.39	3.83	3.41
		排放速率	kg/h	0.357	0.345	0.378	0.405	0.371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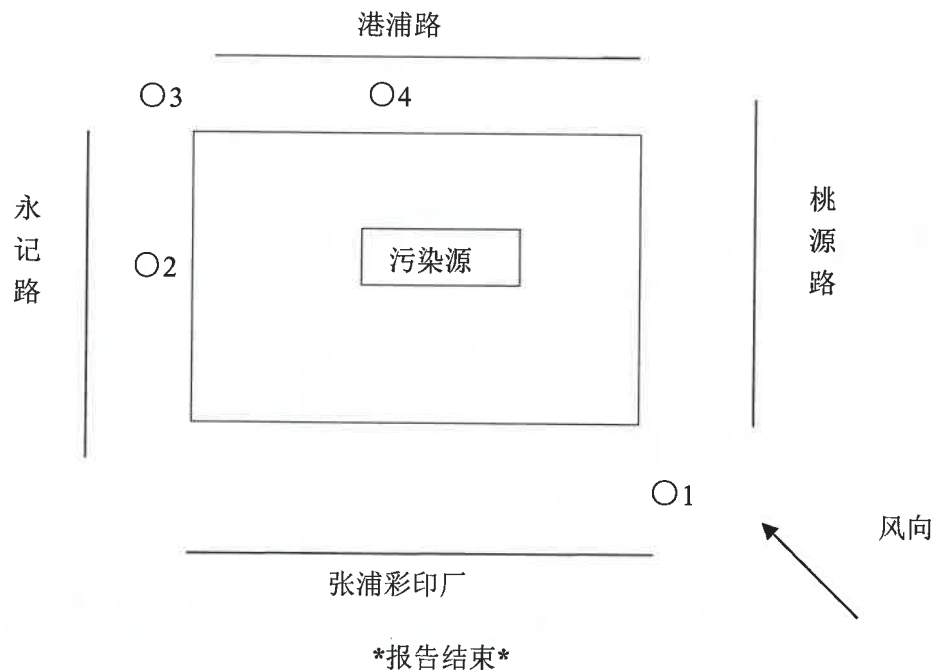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排气筒进口 2019.03.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18	18	/	
	烟气温度	°C	42	42	43	43	/	
	废气流速	m/s	2.8	2.8	2.5	2.9	/	
	废气量	Nm ³ /h	10941	10940	9484	11286	1066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2.0	13.8	10.9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51	0.103	0.129	0.128
1#排气筒出口 2019.03.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18	18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废气流速	m/s	2.7	2.5	2.3	2.5	/	
	废气量	Nm ³ /h	10660	10084	9230	9854	995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38	1.37	1.34	1.37	1.36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38×10 ⁻²	1.24×10 ⁻²	1.35×10 ⁻²	1.35×10 ⁻²
1#排气筒进口 2019.03.19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18	18	/	
	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	
	废气流速	m/s	2.5	2.4	2.6	2.6	/	
	废气量	Nm ³ /h	9737	9357	10052	9863	975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31	8.19	8.30	8.34	8.28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²	7.66×10 ⁻²	8.34×10 ⁻²	8.23×10 ⁻²	8.07×10 ⁻²
1#排气筒出口 2019.03.19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18	18	/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1	/	
	废气流速	m/s	2.7	2.8	2.5	2.7	/	
	废气量	Nm ³ /h	10791	11037	9854	10924	1065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93	1.96	1.93	1.91	1.93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6×10 ⁻²	1.90×10 ⁻²	2.09×10 ⁻²	2.06×10 ⁻²
备注： /								

检测报告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9.03.18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2019.03.19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429	0.555	0.281	0.448	0.333	0.439	0.406	0.370
下风向②	1.20	0.892	0.868	0.786	0.504	0.488	0.603	0.724
下风向③	1.10	0.835	0.963	1.06	0.460	0.512	0.641	1.06
下风向④	1.35	0.801	0.958	1.83	0.620	0.627	0.651	0.854
风速 (m/s)	2.1	2.3	2.2	2.0	2.2	2.3	2.0	2.1
气温 (°C)	13.7	15.6	17.9	17.0	14.5	16.9	18.5	18.0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7	101.7	102.0	102.0	101.8	101.7
相对湿度 (%)	79	73	70	65	75	71	68	63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52913

委托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张宇红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3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1、本报告代替 CTST/C2019052913G 检测报告，原报告作废。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浦镇垌坵路 188 号		
联系人	高蓓	联系电话	18962641888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王杰、金童、王栋林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2019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仪器	详见第 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6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出口) 2019.05.29	高度	m	3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2 其他行业	
	截面积	m ²	1.13					—		
	废气温度	℃	112	112	112	112	112	—		
	废气流速	m/s	10.4	10.2	10.0	10.0	10.2	—		
	废气量	Nm ³ /h	29113	28661	28237	28126	28534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³	13.5	23.4	10.8	8.92	14.2		50
		排放速率	kg/h	0.393	0.671	0.305	0.251	0.405		11.9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出口) 2019.05.30	高度	m	3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2 其他行业	
	截面积	m ²	1.13					—		
	废气温度	℃	112	112	112	112	112	—		
	废气流速	m/s	10.2	10.2	10.4	10.1	10.2	—		
	废气量	Nm ³ /h	28580	28580	29140	28299	28650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³	7.05	11.2	11.5	11.9	10.4		5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320	0.335	0.337	0.298		11.9

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丙烯	0.2	三氯乙烯	0.6
二氟二氯甲烷	0.5	1,2-二氯丙烷	0.6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5
一氯甲烷	0.3	1,4-二恶烷	0.5
氯乙烯	0.3	一溴二氯甲烷	0.6
丁二烯	0.3	顺式-1,3-二氯-1-丙烯	0.6
甲硫醇	0.3	二甲二硫醚	0.6
一溴甲烷	0.5	4-甲基-2-戊烷	0.6
一氟三氯甲烷	0.7	甲苯	0.5
丙烯醛	0.5	反式-1,3-二氯-1-丙烯	0.5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0.7	1,1,2-三氯乙烷	0.5
1,1-二氯乙烯	0.5	四氯乙烯	1
氯乙烷	0.9	2-己酮	0.9
丙酮	0.7	二溴一氯甲烷	0.7
甲硫醚	0.5	1,2-二溴乙烷	2
异丙醇	0.6	氯苯	0.7
二硫化碳	0.4	乙苯	0.6
二氯甲烷	0.5	间/对二甲苯	0.6
顺 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2-甲氧基-甲基丙烷	0.5	苯乙烯	0.6
正己烷	0.3	三溴甲烷	0.9
亚乙基二氧(1,1-二氯乙烷)	0.7	四氯乙烷	1
乙酸乙烯酯	0.5	4-乙基甲苯	0.9
2-丁酮	0.5	1,3,5-三甲苯	1
反 1,2-二氯乙烯	0.8	1,3-二氯苯	0.5
乙酸乙酯	0.6	1,4-二氯苯	0.7
四氢呋喃	0.7	氯代甲苯	0.7
氯仿	0.5	1,2-二氯苯	2
1, 1, 1-三氯乙烷	0.5	1,2,4-三氯苯	1
环己烷	0.6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2
四氯化碳	0.6	萘	0.7
苯	0.3	1,2,4-三甲苯	0.7
1,2-二氯乙烷	0.7	正庚烷	0.4

检测报告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详见第5页

仪器信息表: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6890N-5973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7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72、091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GCM-219、220
VOC 预浓缩仪	EAA-59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31812

委托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张宇红

审 核:

徐

批 准:

阳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浦镇垞坵路 188 号		
联系人	高蓓/18962641888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人	马建、张化香	监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265)、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GCM-185)、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5)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年03月18日16时24分至16时41分(昼间) 2019年03月18日22时41分至23时06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风机	2	1	2	1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1米	风机	23	59	49	2.1	2.3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	48			
▲N3	东厂界外1米	/	/	57	47			
▲N4	北厂界外1米	/	/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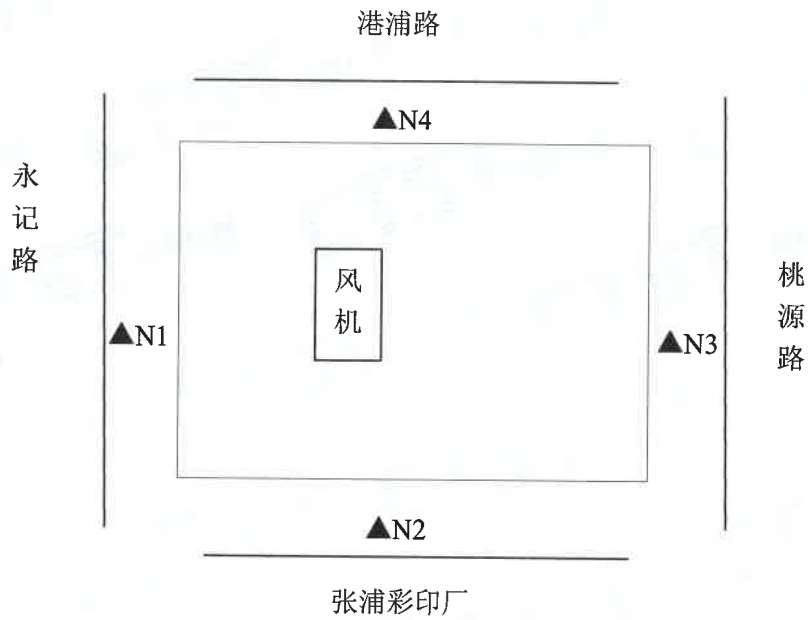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08 分至 17 时 26 分 (昼间)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2 时 28 分至 22 时 51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2	1	2	1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23	59	48	2.0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	48			
▲N3	东厂界外 1 米	/	/	57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6	47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188号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塑料薄膜印刷材料 7200 吨、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0800 吨

本项目员工23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于1990年在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21号成立,产能为年产850吨塑料彩印袋、膜(年产印刷材料330吨、复合材料520吨)。2006年公司将复合工艺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垞坵路188号,同时进行扩建年产塑料复合包装袋1870吨,塑料卷膜5600吨,多功能多层共挤膜2850吨(苏环建(2003)415号),2007年5月通环保过验收。本次将新吴街21号老厂全部搬迁至垞坵路188号,并利用现有设备提高印刷和复合的生产能力,搬迁、扩建和技改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00吨,塑料薄膜印刷材料7200吨,塑料薄膜复合材料10800吨,技术改造主要针对原项目印刷和复合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前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为直排)进行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399号)。

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1月开始调试。2019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7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19)国测字第(B060)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 8 台、复合机 7 台、多功能吹塑机 5 台、分切机 16 台、检品机 14 台、多功能制袋机 37 台、清洗溶剂回收机 1 台、复卷机 6 台、液压冲模机 3 台、压纹机 2 台、压纹绕卷机 16 台、兰膜绕卷机 6 台、MDO 拉伸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增加多功能制袋机 1 台，辅助设备分切机和检品机各 6 台，补充后端包装成型设备（复卷机 6 台、液压冲模机 3 台、压纹机 2 台、压纹绕卷机 16 台、兰膜绕卷机 6 台、MDO 拉伸机 1 台）。

2、废气处理设施

(1) 原环评 1#、3#排气筒高度均为 35 米，实际建设分别为 18 米、30 米。

(2) 原环评 3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b）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浓缩后的废气经过 RTO+催化设备（B）处理后经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采用减风浓缩进行处理，浓缩后的废气经过 RTO+催化设备（B）处理后经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 原环评复合机第一段干燥废气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处理，对溶剂进行回收后，废气再进入 RTO+催化设备（B）后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201509010号），间接冷却循环用的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及后续烘干、设备擦拭保养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

予以 VOCs 计。

3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减风浓缩进行处理，再经过 RTO+催化设备 (B)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5 条印刷线印刷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 (b) 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浓缩后的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 (A) 系统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第一段干燥 VOCs 废气，采用表面冷凝+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精馏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溶剂进行回收后，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 (B)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的二、三段的干燥 VOCs 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 (a) 系统进行处理，洁净气体经过 18 米高 1#排气筒外排，浓缩后的废气进入 RTO+催化设备 (B) 处理后与 3 条印刷线浓缩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备擦拭、保养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加减振垫和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油墨废抹布、粘溶剂废抹布、含油墨废溶剂、废有机溶剂、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沾油墨废抹布、粘溶剂废抹布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废溶剂、废有机溶剂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商（三信贸易株式会社）回收，塑料边角料由同属于一家集团所属公司昆山市张浦彩印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5、其它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印刷复合车间和薄膜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为 320583-2017-0273-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5 月 29 日-30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

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限值要求。清下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印刷和包装印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处理效率为93.3%，1#排气筒处理效率为9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VOCs废气治理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RTO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 VOCs 废气
 治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高嵩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办	18962648888
周军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	1706635761
朱利	苏州博安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533998
李海文	昆山加浦	经理	13915484766
史燕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办	13611869810
周宇光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850318358
许崇	上海精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683487
王青行	松尔康涂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6231661
李如	苏州中法环境	工	1471134224
顾海子	苏州中法环境	和建	1896216888
徐明	苏州中法环境	工	138623005
李国良	南京原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2393495